

# 北京美中宜和公益基金会 理事会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美中宜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北京美中宜和公益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本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基金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

##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

第四条 本基金会由5-2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理事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 第七条 理事的权利:

(一) 本基金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推荐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三) 对本基金会工作的进行审议、监督,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 参加本基金会活动的权利;

(五) 符合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八条 理事的义务:

(一) 维护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二)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三)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四) 为推动中央戏剧学院的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

(五) 符合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换届之前,应当进行换届审计。

### 第三章 理事会领导机构

第十条 理事会领导机构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人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要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理事长、秘书长,由理事会决定;
- (五)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本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聘任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第十九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其他对本基金会有重大影响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理事会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本基金理事会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